

广州珊玛建材有限公司债权审核结果意见表



债务人		
填写须知	对（2026）珊玛公司破管字第 13-1 号《债权审核报告（三）》及（2026）珊玛公司破管字第 13-2 号《广州珊玛建材有限公司债权表（一）》、（2026）珊玛公司破管字第 13-3 号《广州珊玛建材有限公司债权表（二）》、（2026）珊玛公司破管字第 13-4 号《广州珊玛建材有限公司债权表（三）》记载的债权审核结果无异议的，请在意见栏填“无异议”，有异议的请在意见栏填“有异议”并向管理人提交书面异议及说明理由；未按要求填写或未在收到本意见表之日起 5 日内向管理人交回债权审核结果意见表的，视为其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审核结果无异议。	
序号	事项	意见
1	（2026）珊玛公司破管字第 13-1 号《债权审核报告（三）》	
2	（2026）珊玛公司破管字第 13-2 号《广州珊玛建材有限公司债权表（一）》	
3	（2026）珊玛公司破管字第 13-3 号《广州珊玛建材有限公司债权表（二）》	
4	（2026）珊玛公司破管字第 13-4 号《广州珊玛建材有限公司债权表（三）》	
债务人/代理人签署	年 月 日	